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1363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62 人。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44 元（调整前）。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0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其中，首次授予 120.26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2.38%；预留授予 25.731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7.6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68 人）		120.2690	82.38%	1.00%
	预留部分		25.7310	17.62%	0.21%
	合计		<b>146.0000</b>	<b>100.00%</b>	<b>1.22%</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毛利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0.9 亿元	9.8 亿元	6.6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毛利”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 < A_m$	$X=0$
毛利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 B/B_m * 10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B/B_m * 100\%$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毛利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6 年同比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归属期	2027 年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7 年同比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	--------	---------------------------------	---------------------------------	---------------------------------

注：（1）上述“毛利”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 < A_n$	$X=0$
毛利（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 = B/B_m * 10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B/B_m * 100\%$ 。	

若各归属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归属的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考核得分	$Y \geq 80$	$Y <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0\%$

比如，某激励对象在年度考核中得分 90 分，则有  $Y=90$ ，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最高考核得分为 100 分。

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 年 6 月 12 日	25.44 元/股	120.2690 万股	168 人	25.731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91 元/股	33.78 万股	54 人	2.2108 万股

注：上述授予价格、数量及人数均为相应授予日当天情况。

###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44 元/股调整为 17.9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2690 万股调整为 168.224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310 万股调整为 35.9908 万股。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2.2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91 元/股调整为 17.31 元/股。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因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高于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为 77.9580%，未达到归属条件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1.6039 万股。

###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0.1363 万股。

### （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 16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值 (A) 的目标值 (Am) 为 10.9 亿元；毛利 (B) 的目标值 (Bm) 为 9.8 亿元，触发值 (Bn) 为 6.62 亿元。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如下：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m$ 且 $B < B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B/Bm*100\%$ 。	公司 2025 年毛利为 7.64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7.958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85 981 1671"> <thead> <tr> <th>考核得分</th> <th><math>Y \geq 80</math></th> <th><math>Y &lt; 8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Y%</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得分	$Y \geq 80$	$Y <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0	16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 100% 归属条件。
考核得分	$Y \geq 80$	$Y <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0						

###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 归属数量：50.1363 万股

(三) 归属人数：162 人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业务骨干（162 人）			160.8069	50.1363	31.18%
<b>首次授予合计</b>			<b>160.8069</b>	<b>50.1363</b>	<b>31.1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离职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尾数取整原因所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 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 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1363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

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055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

##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67,177,695	501,363	167,679,058

（二）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7,177,695 股增加至 167,679,058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权益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归属期/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 3、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